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周文辉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周文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

3、同意公司聘任周文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

2019 年 1 月 28 日